

正本

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0703-05

样品编号: BTSJSH20250703-05

委托单位: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07 月 09 日

说 明

1. 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4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
5. 对客户送检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机构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.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反馈，以便及时处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7. 分包项目用“*”标识，标明承担分包机构。

公司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 36 号-
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检验检测地点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 36
号-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联系电话：0472-6171939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BGBTSJ20250703-05

第 1 页 / 共 2 页

基 本 信 息			
客户名称	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	
联系人	文开元	联系电话	17747209826
样品编号	BTSJSH20250703-05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	样品名称	九原加压站
采样人员	郝伟、白健雄	采样日期	2025.07.03
收样人员	刘鹤	收样日期	2025.07.03
检测人员	曹旭、郭云、刘斌	检测日期	2025.07.03-05
检测地点	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水务集团副楼（中心站）		
检验方法	见报告		
判定依据	☒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☐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CJ 94-2005 ☐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☐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		
检测结论	该水样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 限值要求。 		

编制：张岩

张岩

审核：王宏飞

王宏飞

签发：贾晓玉

贾晓玉

签发日期：2025.07.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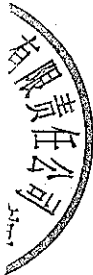
2025.07.09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0703-05

第 2 页 /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 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	色度	5	≤15	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0.192	≤1	NTU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 异味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
5	pH 值	7.05	6.5~8.5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
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0.96	≤3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7	菌落总数	0	≤100	CFU/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
8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应检出	CFU/100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
9	游离氯	0.3	≥0.3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
备注		/			



以下空白